

## **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立案。
-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独家冠名费用30,328,900元、制作费用1,843,333元及逾期付款损失、案件受理费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# 一、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视广告”）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红基会”）于2020年11月5日签订《CCTV-10<健康之路>合作协议》，此后由于红基会拖欠广告费引发纠纷，中视广告于2022年3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受理本案，案号为(2022)沪0115民初30428号。

### 二、 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内容及其理由

#### （一）诉讼当事人情况

原告：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；住所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17楼；法定代表人：王钧

被告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；住所地：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53号；法定代表人：郭长江

## （二）案件事实与理由

中视广告为 CCTV-10《健康之路》节目的独家广告代理商。2020 年 11 月 5 日，中视广告与红基金会签订《CCTV-10〈健康之路〉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协议签订后，中视广告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为红基金会投放广告，红基金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支付首笔 416 万元款项后，即开始拖欠款项。2021 年 8 月 19 日，中视广告通知红基金会解除协议。根据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，红基金会拖欠中视广告独家冠名费用 30,328,900 元、制作费用 1,843,333 元。为维护中视广告的合法权益，中视广告于 2022 年 3 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内容

1、判令红基金会向中视广告支付独家冠名费用 30,328,900 元。

2、判令红基金会向中视广告支付制作费用 1,843,333 元。

3、判令红基金会向中视广告赔偿逾期支付第 1、2 项费用的逾期付款损失（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为 1,344,063.10 元；并自 2022 年 3 月 5 日起，以 32,172,233.33 元为基数，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30%为标准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

4、案件受理费由红基金会负担。

## 三、 诉讼进展情况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受理本案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 四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